106 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 甄試試題

共同科目:一般法律常識、公民、電子計算機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 (※僅節錄一般法律常識試題)

單選題

- 1. 為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客體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故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下列 敘述何者錯誤?
 - (A)銀行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
 - (B)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對象為生存的自然人,已死亡之人不受該法之 保護
 - (C)民眾至銀行開立存款帳戶,銀行一定要事先取得開戶民眾之書面同意,才可以將其開戶時所填之個人基本資料鍵入電腦
 - (D)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之 權利
- 2. 張先生基於同學情誼,借給曾小姐 200 萬元作為其創業基金,並未簽訂任何借據,亦無任何特別約定。無奈半年後曾小姐創業失敗,張先生為維護自己權益,決定訴請曾小姐償還借款,原則上張先生應至何法院起訴?
 - (A)曾小姐住所地之法院
 - (B)張先生住所地之法院
 - (C)如無特別約定,應至台北地方法院起訴
 - (D)借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應至曾小姐住所地之法院;如未達該金額·應至張先生住所地之法院
- 3. 下列何選項之內容,如果被他人複製後使用於他人的作品中,負責撰 寫或錄音之人不可以主張著作權被侵害?
 - (A)報紙社論

(B)電腦程式

(C)廣播錄音

(D)司法官考試試題

- 4. 到銀行匯款為多數民眾日常生活處理之事務之一。如果甲到銀行匯款 欲匯款給 A,不小心寫錯帳號,以致於款項誤入 B 之帳戶,則甲對 B 有何請求權?
 - (A)無因管理

(B)不當得利

(C)侵權行為

- (D)時效取得
- 5. 陳小姐為一上班族,名下已經擁有一間小套房。今為創業所需,向銀行申辦借款 300 萬元,並提供該小套房作為擔保,在最高限額 360 萬元內設定之抵押權,依民法規定,其名稱為何?
 - (A)普通抵押權

(B)最高限額抵押權

(C)不動產役權

- (D)典權
- 6.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我國定有著作權法。該法規定之主管機關為 下列何者?
 - (A)內政部

(B)教育部

(C)公平交易委員會

- (D)經濟部
- 7. 為他人處理事務,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係觸犯刑法之下列何罪?
 - (A)侵占罪

(B)詐欺罪

(C)背信罪

- (D)竊占罪
- 8. 我國行政院院長,由何人任命之?
 - (A)總統

(B)副總統

(C)立法院院長

- (D)大法官
- 9. 張小姐在銀行理專並未充分說明風險、不瞭解商品特性情形下,購買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年後全部虧空,經上網查知,政府為迅速有效處 理金融消費爭議,已經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捐助成立了爭議處理機 構,得到該機構申訴或申請評議。請問該機構稱為下列何者?
 - (A)公平交易委員會
 - (B)調解委員會
 - (C)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D)銀行公會消費者服務中心

- 10. 某周刊記者為了提升周刊銷售率,尾隨某知名藝人潛入私人招待所偷拍其約會鏡頭。該藝人知悉後大怒,表示將提出訴訟,其得主張下列何種權利被侵害?
 - (A)人格權

(B)財產權

(C)著作權

(D)姓名權

複選題

11. 下列何者為直系而親卑親屬?

(A) 孫子

(B)女兒

(C)妹妹

(D)弟弟

- 12. 小張因為情緒失控,砸爛鄰居機車,法官念其初犯又有悔意,判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並宣告緩刑 3 年。請問有關緩刑之敘述,下列何者為正確?
 - (A)小張因為是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認符合刑法規定情形且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
 - (B)法官得斟酌情形,命小張向鄰居道歉
 - (C)緩刑期內,如果小張犯下殺人罪,被判無期徒刑確定,則緩刑宣告 會被撤銷
 - (D)如果緩刑 3 年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小張不用入監服刑,但小 張的刑事紀錄證明還是會有記載犯罪紀錄,小張仍無法取得良民證
- 13. 我國經過七次修憲後,總統的權力也因此有所變動。若依現行法律規定,下列哪些是修憲後總統的人事提名權?
 - (A)立法院院長
 - (B)司法院大法官
 - (C)監察院監察委員
 - (D)考試院考試委員
- 14. 甲女於上班時, 同事乙常對其開黃腔, 一日甚至對甲女襲胸。甲女決定不要姑息同事乙之行為, 可援引我國哪些法律,以保護自身權益?

(A)刑法

(B)性騷擾防治法

(C)性別工作平等法

(D)性別平等教育法

- 15. 依據我國公民投票法之規定,下列哪些項目可進行公民投票?
 - (A)繼續使用核能發電
 - (B)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 (C)決定行政院院長人選
 - (D)暫緩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1 試

試題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С	A	D	В	В	D	C	A	C	A
題號	11.	12.	13.	14.	15.					
解答	AB	ABC	BCD	BC	AD					

Z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内容

- 1. (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五、 經當事人同意。
 - (2)故民眾至銀行開立帳戶,銀行將其所填之個人基本資料鍵入電腦尚無須書面取得同意,惟銀行取得其個人資料後之蒐集或處理,例如提供於銀行各部門使用者,則須得到民眾之同意。
- 2. (1)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依民事訴訟 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 (2)本題·張先生與曾小姐之借貸關係未針對訴訟事件約定由何一法院為之·因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以原就被」原則·原告張先生應向被告曾小姐 之住所地法院提起訴訟。
- 3.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D)

4. (A)無因管理:

- (1)依民法第 172 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 (2)惟甲並未替 B 管理事務,匯款行為亦非依 B 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故甲 之行為並非屬無因管理。

(B)不當得利:

- (1)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 (2)本題 B 所獲之款項乃甲誤填帳號所致,因此 B 獲得該款項乃非基於法律上 正當原因所得之利益,而使甲財產上受有損害,屬不當得利之行為。故甲 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B 返還所獲得之匯款。

(C)侵權行為:

- (1)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2)B 並未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甲之財產權而收到匯款,是因甲誤寫帳號而 使金額誤入 B 之帳戶,故 B 非為侵權行為。

(D)時效取得:

- (1)原不具權利之當事人,因時間經過及其他要件之具備,致取得、享有一定 之權利。例如民法第 768 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 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 (2)惟 B 並非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甲之匯款,非屬取得時效制度之適用範圍。
- (A)普通抵押權:依民法第860條規定,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B)最高限額抵押權:

- (1)依民法第 881-1 條規定: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
- (2)普通抵押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最大區別之處為,抵押人跟債權人間有無約 定債權人對債務人就將來可能發生最高限額內之不特定債權,就抵押物賣 得價金得優先受償。本題陳小姐以小套房為擔保,在最高限額 360 萬元內 設定抵押權,即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性質。
- (C)不動產役權:依民法第 851 條規定,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惟陳小姐並未提供小套房供銀行通行等目的使用,並非屬不動產役權性質。

- (D)典權:依民法第 911 條規定,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於他人不回贖時,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惟陳小姐並未提供小套房供銀行使用或收益,而是供無法償還借款時之抵押,故並非屬典權性質。
- 6. 依著作權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7. (A)侵占罪:依刑法第 335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B) 詐欺罪:依刑法第 339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C)背信罪:依刑法第 342 條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 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
 - (D)竊占罪: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 8.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
- (A)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掌理事項,如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調查及處分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等。
 - (B)調解委員會多是針對民事糾紛事件,就債權、債務之清償進行調解程序。
 - (C)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是因一般大眾購買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時,與金融服務業在資訊及專業面產生實質不對等,而易生交易糾紛,因此於訴訟途徑外,提供消費者此具金融專業且能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故本題張小姐因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金融消費爭議時,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規定,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申訴或申請評議。
 - (D)銀行公會消費者服務中心,為銀行公會為協助處理銀行業務消費糾紛申訴案件所設置,針對一般銀行事務,如辦理信用卡等,進行申訴處理。
- 10. (1)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2)本題·周刊記者潛入私人招待所偷拍藝人約會鏡頭·乃不法侵害該藝人隱私等之人格權·當事人可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11. (1)依民法第 967 條規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 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 (2)孫子與女兒為從己身所出之血親,而妹妹與弟弟則為與己身出於同源之旁系血親。
- 12. (A)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受工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工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本題因小張為受六個月之有期徒刑宣告,又法官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得以宣告緩刑。
 - (B)依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本題法官認小張之有期徒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宣告緩刑三年,並得斟酌情形命小張向其鄰居道歉。
 - (C)依刑法第 75 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本題因小張在緩刑期內犯下殺人罪,且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符合第 75 條撤銷其緩刑宣告規定。
 - (D)依刑法第76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原宣告之刑,不再執行,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又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故小張緩刑三年期滿後亦未經撤銷,依上開之規定,小張記錄上將不會再有該犯罪紀錄之記載。
- 13. (A)依憲法第 66 條規定: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B)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 (C)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D)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 14. (A)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僅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 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定有規範。對於性騷擾之行 為並無明定。
 - (B)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故甲女可依此法之規定,申訴與請求損害賠償。

- (C)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本題乙對甲之性騷擾行為,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之工作環境,侵犯其人格尊嚴與人身自由,故甲可依本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與救濟。
- (D)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可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是保障教育資源與環境者,本題並未特別提及甲乙公司 為教育環境範圍,故應無本法適用之可能。
- 15. 依公民投票法第2條規定:
 - (1)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 (2)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 A. 法律之複決。
 - B. 立法原則之創制。
 - C. 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A)(D)
 - (3)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A. 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 B. 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 C. 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4)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B)(C)